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許麗珠
許素珠
許麗紅
張家仁

相 對 人 南投縣竹山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沈春枝

上列當事人間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4號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聲請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

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（下稱807號判決），關於「同意重建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0,544元，關於「地上權登記」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24萬9,600元，二者合計為42萬0,144元。上開事件於民國84年5月20日作成二審判決，聲請人關於「地上權登記」部分獲敗訴判決；就「同意重建」部分獲勝訴判決。依當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之規定，上訴利益均未逾30萬元，該判決即應告確定。惟807號判決書末頁誤載「被上訴人得上訴」（即相對人得就訴訟標的價額僅17萬0,544元之「同意重建」敗訴部分上訴）。嗣相對人就「同意重建」部分提起上訴後，該案三位法官竟將相對人勝訴及敗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併計算，於84年6月15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42萬0,144元，並通知相對人繳納上訴裁判費，使相對人得就本應確定之判決，非法上訴至第三審，致最高法院以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，將原本應已確定之「同意重建」部分廢棄發回，而由本

01 院以85年度上更(一)字第33號，改判聲請人敗訴確定。茲807
02 號判決後，相對人就訴訟標的價額僅17萬0,544元之「同意
03 重建」部分非法上訴，依當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、第
04 398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-12規定、最高法院32年度抗字255
05 號裁判先例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35號解釋，該案已
06 於二審判決時確定。且二審法院既未在第二審訴訟程序開始
07 時重新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自無於判決確定後，再重新核定
08 之餘地。聲請人數度聲請再審，均提及上開裁判之適用法規
09 顯有錯誤之違法，807號判決後之全部確定裁判均應無效，
10 然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24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，竟無
11 視上情，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而駁回再審之聲請，
12 自有違誤。爰聲請本件再審等語，並聲明：

- 13 1.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659號判決及之後的所有判決、裁
14 定應予一併廢棄，以回復本院83年度上字第807號判決之
15 原確定力。
- 16 2.再審相對人之上訴駁回，並應同意聲請人就坐落南投線○
17 ○鎮○○段000地號系爭209平方公尺土地，重新建築RC造
18 五層樓房使用。

19 二、按聲請再審，係準用再審之訴之規定，故對於確定裁定聲請
20 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
21 規定，必須表明再審理由，否則，其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
22 法，且未表明者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而所謂表
23 明再審理由，即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
24 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無
25 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（最高法院64年臺
26 聲字第76號、70年臺再字第35號裁判先例參照）。又當事人
27 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雖聲明係對某件再審判決或裁定
28 為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原確定裁判或前
29 次之再審裁判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再審判決或裁
30 定，則毫未指明有何法定再審理由。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
31 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法院無庸命其補正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

駁回之，亦經最高法院69年度第3次民事庭會議決定(一)闡釋明確。另按再審之訴，法院認無再審理由，判決駁回後，不得以同一事由，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，更行提起再審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依同法第507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對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固對原確定裁定聲請本件再審，惟核其聲請再審狀所載理由，無非係指摘本院807號判決相對人敗訴部分（即系爭同意重建部分）之訴訟標的價額僅17萬0,544元，依法不得對之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本院竟容許相對人對系爭同意重建部分非法上訴，致最高法院以85年度台上字第659號判決誤予廢棄本院807號判決關於命相對人應同意聲請人重建部分，最高法院上開659號判決及之後所有裁判均屬重大違背法令，徹底犧牲再審聲請人之權益，違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-12、第398條第2項、第466條第1項規定、最高法院32年抗字第255號裁判先例及大法官會議135號解釋等情事。然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6～498條規定之法定再審理由，則未據其具體指明。茲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，既未依法表明法定再審原因，揆之前揭說明，其所為本件再審之聲請，自難認為合法。

(二)又法院裁判確定後，即生一定效力，法院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，本於公益，不許當事人事後任意爭執，藉以維持因裁判而確定之法律關係，庶免纏訟不休，故僅對具有民事訴訟法第496～498條所定再審事由等重大瑕疵之確定裁判，例外允許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更為審判，以保護正當當事人之權益，此乃再審制度所由設也。聲請人就兩造間系爭重建案，已多次提起再審之訴及聲請再審，皆以相同事由為之，迭經各次裁判詳敘駁回理由及依據，聲請人再持相同事由，提起本件聲請，亦違反民事訴訟法第498條之1規定，自非合法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
02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得利
03 法官 廖欣儀
04 法官 高英賓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吳伊婷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